

# 113 學年度大學音樂術科考試

## 考生須知

公布日期：2024.1.15

### 一、 共同注意事項

1. 考生須將准考證佩掛於身前入場應試，俾便核對。
2. 考生一律憑准考證進入各考場。其他相關入場規定，請見各分區考場網頁公告。
3. 除考生及伴奏外，陪考或其他人員一律不得進入試場。
4. 筆試考場內禁止攜帶電子錶、手機等具有通訊、記憶功能，或妨礙他人安寧之各類電子儀器與用品，違者予以沒收並依簡章規定扣分。
5. 考場內禁止攜入應考文具以外物品(如：書包、背包等)，請自行委託同行陪考家人代為保管。
6. 其他相關規定，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 筆試：(2月5日上午-理論作曲主副修筆試；2月5日下午-聽寫樂理考試)

1. 聽寫樂理考試 (2月5日下午)：  
相關規定與考場資訊，詳見 [『聽寫樂理應考須知』](#)。
2. 理論作曲主、副修考生筆試 (2月5日上午)：
  - (1) 筆試時間：2月5日上午 8：30 至中午 12：00。
  - (2) 所有理論作曲組考生(包含主修、副修)皆須參加筆試，考試時間為 3 小時 30 分鐘。
  - (3) 請提前於 2 月 5 日上午 8:10 至師大音樂系考生服務台預備。
  - (4) 考試開始後，遲到逾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。考試開始 1 小時後，考生可以提早交卷離場。

### 三、 術科面試：(所有主修、副修及視唱)

1. 術科面試在 **2月6日、2月7日** 兩天舉辦。
2. 主修、副修及視唱考程依應考科目與人數調整為 **每日兩場次或三場次為單位**，**第一場考試自 8：30 開始、第二場考試自 13：30 開始、第三場考試自 16：40 開始**，**每場試畢評分冊隨即彌封，不得延至其他場次應考。**
3. 主修、副修及視唱考試，均應依照公佈場次應考，該場次結束前三十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如有應考科目衝堂者，須於考試前向各考試地點試務中心報備，唯不得依此要求更改考試場次。

4. 因考生人數安排緣故，各項考試**最後一個場次**的考程時間，可能較短或延長，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公告，以免錯失應考時間。
5. 各組主副修考試內容，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6. **鋼琴主修及弦樂主修**皆有兩個考場，考生必須在**同一場次**內應考，且試場一、試場二曲目不得重複、互換。
7. **聲樂主修及傳統樂器主修**考試，考生依規定須準備兩首自選曲，**曲目不必提前登記報備**。
8. 為節省時間，考生一律省略敬禮。

考生應試時必須攜帶准考證，如因故必須補辦證件者，請依簡章上之規定，儘早至考場服務台辦理。

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113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」上之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之。